

证券代码：430616

证券简称：鸿盛数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7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总则

为规范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行为，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第三条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五人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协调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 and 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的起草工作。

第五条 董事会职权范围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编制公司定期报告或定期报告摘要；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三）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机构设置及人事安排，根据规定向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委派、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九）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挂牌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

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根据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实施，或经董事会形成单独决议后由董事长办理实施。

第六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董事会决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二）融资事项：本款所述融资事项指包括银行借款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融资形式，涉及股票发行、债券发行等特定融资事项的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融资事项（银行借款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融资形式）：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办理新增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20%，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40% 的借款；

融资事项及融资事项涉及的资产抵押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实施办理；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办理融资而提供的担保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议，可依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实施办理，符合董事长权限的可由董事长依据权限实施办理。

（三）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融资事项，董事会权限依据前

款融资事项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

（四）对外投资：对外投资交易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对外投资事项后续的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和增资权、清算、注销等投资管理事项决策按照对外投资事项金额同等权限进行决策，具体流程与管理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实施。

（五）关联交易：1、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2、公司参与关联方公开拍卖，拍卖形成的价格公允，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涉及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的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对外投资事项权限规定，不涉及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六）资产减值：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不超过 30% 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

（七）对外担保：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除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但是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股份回购：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可以决议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方案；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上述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重大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以上所述交易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则应提交较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公司董事长可以行使下列权限：

1、董事长决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的权限，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2) 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或不超过 300 万元的，可由董事长负责审批。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可由董事长负责审批。

2、融资事项（银行借款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融资形式）：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长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办理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20% 的借款。

在本款规定的融资额度内，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由公司单方面受益的担保事项,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则的事项，可由董事长决定。

3、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融资事项，董事长权限依据本条前款融资事项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依据本章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权限规定；

4、对外投资：对外投资交易事项同时达到以下标准，且单项金额或在最近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可由董事长批准实施：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或不超过 300 万元的。

对外投资事项后续的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和增资权、清算、注销等投资后管理事项决策按照对外投资事项金额同等权限进行决策，具体流程与管理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实施。

5、关联交易：(1)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同时达到以下标准，且单项金额或在最近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可由董事长批准实施：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的交易，或不超过 300 万元。

(2)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

行审议，可由董事长批准实施：

- 1) 公司参与关联方公开招标，招标形成的价格公允；
- 2)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3)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则的事项等；

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办理融资而提供的担保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议，可由董事长批准实施。

- 4)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5)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6)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6、资产减值：审议批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

7、其他日常事项：对外签署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租赁等其他日常经营合同的可由董事长决定。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包括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八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九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第七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

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及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两日前。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根据实际情况即时通知即时召开。

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公告、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微信及其他合法的通讯方式。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

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四条 董事会的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五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的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表决票递交会议主持人。会议以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九条 董事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 董事会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式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方式进行并通过通讯方式确认决议内容，董事会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包括但不限于亲笔签名、电子签名等合法合规签名方式），会后及时完善由参会董事确认的档案文件。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提案的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以提请会议主持人要求会议对该提案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提案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的形成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应指定专人就会议的情况进行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

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

董事会秘书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记录，根据所审议议案统计的表决结果形成并制作会议决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签字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第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附 则

- （一）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二）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 （三）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